

# 汕头大学教职工文体协会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活跃、丰富教职工的文化体育生活，营造和谐、健康、高雅的校园文化氛围，引导和规范教职工文化体育团队的活动，促进对外交流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汕头大学教职工文体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是在教职工自愿基础上建立的校内非营利、群众性文体活动组织，接受汕头大学工会的统一管理与指导。

第三条 协会在宪法、法律以及校纪校规所允许的范围内，通过开展多种具有思想性、艺术性、竞技性、趣味性的文化体育活动，满足教职工兴趣爱好的需要，陶冶情操、增强体质，促进教职工思想道德素质、文化艺术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的协调发展。

## 第二章 协会的成立与撤销

第四条 申请协会成立必须具有可行性与必要性，新协会需包括15名（包括15名）以上的教职工发起成立，且必须全部为我校在职教职工。协会成立必须履行相应的手续，向校工会提交申请。

第五条 提交申请材料，应当包括下列内容：

- 1、组建协会的申请报告（理由、条件等）；
- 2、协会负责人、成员名单和基本信息；
- 3、协会《章程》，内容应当包括：

- (1) 协会名称、性质及宗旨；
- (2) 活动内容及范围；
- (3) 会员入会、退会及资格认定；
- (4) 会员的权利和义务；
- (5) 组织机构及负责人的产生及罢免程序；
- (6) 经费来源及管理办法。

第六条 协会成立申请经校工会批复后，应自批准之日起一个月内召开会员大会，正式开展活动。

第七条 协会出现下列情况之一，学校工会应予以撤销：

- 1、触犯宪法、法律及校纪校规的；
- 2、超出《章程》宗旨和范围开展活动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- 3、连续6个月未开展活动，财物管理混乱、机构瘫痪的；
- 4、期终没有总结，在新的学期没有活动计划和方案，经学校工会年终评估审核为不合格的；
- 5、会员人数少于15人的。

### 第三章 协会成员及其负责人

第八条 参加协会人员的基本条件：

- 1、必须是本校在职教职工；
- 2、自觉遵守宪法、法律和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；
- 3、承认并遵守协会章程，服从协会管理，履行协会规定的各项义务。

第九条 协会成员应享受的权利：

- 1、入会自愿、退会自由；
- 2、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；
- 3、有权参加协会组织的活动，监督协会的管理及资金使用情况。

第十条 协会成员必须履行的义务：

- 1、执行协会的决议和决定；
- 2、按时参加协会组织的活动，认真完成协会交给的任务，积极参加协会所承担的赛事；
- 3、按规定缴纳协会会费。

第十一条 协会实行会长负责制，协会的重大事项经过集体民主讨论后由会长决定。协会内部的组织机构设置、组织方式由协会自行决定。

#### 第四章 协会的日常管理

第十二条 校工会以规范考核加自由运作的方式对各协会进行管理，即对学年计划、总结、活动状况、财务管理、对外赛事等进行考核；同时，对协会按照《章程》自行安排的活动、会员经费使用予以充分的自由。

第十三条 各协会要充分发挥自身的特长，围绕自身的特点开展活动。校工会鼓励协会适当参加校外活动，以加强交流，提高水平。各协会参加校外活动应事先报校工会审批。

第十四条 各协会负责人应当由热爱文体协会工作、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奉献精神的在职教职工担任，应当由协会民主选举产生，可以连选连任。

第十五条 协会可以聘请专业人员担任协会指导老师或顾问，但需报请学校工会审批同意。

校工会对协会每年进行学年审核制。协会每学期初需提交计划申报表，每学期末需上交工作总结（内容包括本学期协会活动开展情况、代表学校工会参加对外比赛及获奖情况、人员名单及变动情况、经费使用情况等）及。审核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，每学年学校工会对不合格协会予以注销。

第十六条 协会属于校内群众组织，各协会经过审批的对外活动需出具印章的，可由学校工会代章。

## 第五章 经费的使用管理

第十七条 协会的活动经费原则上自筹，协会可以向其成员收取会费，会费的收取标准由协会自行决定。协会需指定专人负责内部经费的使用及管理。经费必须全部用于协会活动。

第十八条 鼓励各协会参加由高校、省市级、全国组织的各项比赛。由协会组建的队伍代表学校到校外参加比赛，校工会根据主办方的缴费标准对参加比赛的报名费、保证金等给予支持，对参加比赛的服装、比赛期间的用水、工作餐等给予适当支持，并根据比赛时间、地点的要求，安排车辆。

第十九条 协会的活动经费至少应由三人管理，一人审批，一人管帐，一人管钱。每学年必须向会员公布经费的收支和使用情况，并接受学校工会监督。

第二十条 经费的使用应遵守学校财务规定和工会活动经费使用与管理办法，符合《章程》规定的开支范围，协会和协会成员不得随意侵占、挪用或私分协会共有经费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解释权属学校工会。

汕头大学工会

2019年5月12日